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讣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沈庆凯先生家属通知,沈庆凯先生因突发疾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2月28日不幸逝世。

沈庆凯先生作为公司的开创者,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殚精竭虑、鞠躬尽瘁,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沈庆凯先生为公司打造的企业文化、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凝聚的一支团结、进取的管理团队,奠定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沈庆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庆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沈庆凯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沈庆凯先生与其配偶、公司董事郭丽勤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办理股份继承手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庆凯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7人减少至6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选举及总经理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HNE46U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6.6667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9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1元/股,最低价为13.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9,71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1元/股,最低价为13.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9,71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00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2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预计于2024年3月7日之前回复《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51万元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约21,320万元左右、化妆品销售服务收入约17,194万元左右、公关营销服务收入约2,064万元左右,净利润亏损3,015万元左右。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下属公司收购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冉公司)4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佩冉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依据、收购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明确相关业务是否为贸易业务;2、结合行业发展环境、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以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别披露本期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关营销服务、化妆品销售服务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请公司自查,获取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上下游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请会计师补充对该部分履行的审计程序和得出的审计结果;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5、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二、根据前期诉讼公告,公司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 原股东涉及有关股权转让纠纷,根据法院终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给对方 31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后续公司提出有关执行异议,但被法院予以驳回。同时,因润泰供应链原股东未按协议约定完成业绩补偿,法院判决其应支付给公司 11,06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润泰供应链失控的具体情况及有关司法判决等,说明前期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相关负债是否及时准确予以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2) 如前期会计处理需调整的,公司应当及时对所涉报告期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审慎判断是否可能导致以前年度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三、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为3,375万元。2023年度发生非经常损益为-1,281万元左右,主要是由于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房产发生减值损失所致。请公司说明:1、亳州纵翔旗下房产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2、结合报告期末相关房产登记办理情况,以及亳州纵翔相关房产状况仍属于未投入运营阶段等情况,说明本期相关房产计提减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3、近年来公司持续对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业绩持续亏损,净资产规模较小,请公司结合相关资产减值情况、主营业务亏损等情况,审慎评估对净资产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持续亏损情况、财务情况等,审慎判断2022年报审计报告所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已消除。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并对公司收入扣除等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 结论。

五、公司应当依规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核实相关事项, 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诉讼执行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23)鄂01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176,531,344股或现金偿付(按照7.22元/股计算)及债务利息。

● 本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且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并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业绩承诺补偿现金的追索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之间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武汉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鄂01民初521号】,判令中恒汇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交付股票176,531,344股,或对于在十日内不能交付的部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按照7.22 元/股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780,271元。诉讼的具体内容及判决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102)。因中恒汇志未依照上述判决如期履行偿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4)鄂01执569号】。现将本次公司所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鄂01民初521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同日登记立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中恒汇志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3)鄂01民初521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执行,因中恒汇志自身涉及的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且质押比例较高并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业绩承诺补偿的追索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控股股东依照判决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补偿股份或者现金,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该补偿的价值,公司获得的补偿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利于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诉讼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恩”)、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因与中恒汇志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5民初127018号】判令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豪恩现金补偿33,177,776.93元及相关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72,120元,该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业绩承诺补偿现金的追索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司法追偿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4年3月14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1,952,074元增加至人民币741,955,382元,并相应修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长集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3,30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1,952,074股增加至741,955,382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952,074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955,382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原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6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说明:本条内容与原第一百七十五条“(十一)股利分配执行”重复,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关闭。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